整全訓練神學院出版
2010年7月
第53期
Published by
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本報編輯：吳主光
Editor : David CK Ng

院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1301-03室
Room 1106 & 1301-03,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K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ftcws2001@yahoo.com.hk
網址http：//www.ftcws.org
電話Tel ：2194 8573 / 2766 1189
傳真Fax：2543 1101

院長：吳主光
院長：林澤揚
秘書：簡佩華
董事：吳主光、黃永祥、林澤揚、張潔

歡迎各教會來電免費索取「整全報」。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支票請寫「整全訓練神學院」，或直接存入本院恆生銀行戶口278-7-152400

培靈信息

「八福」與「四福」的研究

吳主光

《馬太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所講的是「八福」，但《路加福音》第六章所記載的卻是「四福四禍」。到底主講的是「八福」，還是「四福四禍」呢？首先，讓我們來仔細看《馬太福音》這段經文：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3—12）

讓我們來研究這段經文：

1) 首先我們要明白，主說：「ＸＸ人有福了。」意思是說：「ＸＸ人，神已經選中你們，要賜福給你們了。」所以「八福」應該是八種被神選中，蒙神特別賜福的人。

2) 我們再按「八福」的性質來分析，我們就發現，「前四福」其實是四種「可憐的人」，應該是主出來傳道之時，故意揀選的「四種福音對象」，就是「貧窮人」、「哀哭人」、「被欺人」、「饑餓人」。

3) 為甚麼「前四福」是這四種人呢？讓筆者詳細解釋如下：

a.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虛心」原文是“poor in heart”，應譯為「心靈貧窮」才對，尤其是路加福音的說法正是「貧窮的人」。讀者應該記得，主回答施洗約翰差來問主的兩個門徒，證明主就是約翰所等候要來的基督，說：「……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可見主出來傳道，特意揀選貧窮人為福音對象。主認為，凡認為自己在世上甚麼也沒有的人，神就樂意將天國賜給他們。

b.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一個人「哀慟」，必定因為失去世上甚麼，例如親人、金錢、名譽、地位……等。主認為，凡在這世界失去越多的人，神就越願意成為他們的安慰。

c.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因為這句話將「溫柔」與「承受地土」連上關係，而古時的人常常爭取的就是「地土」，所以這裡「溫柔的人」應該解為無能為力與別人相爭的人，或被欺負的人。神看見他們無力與別人爭，土地被別人霸佔，就必樂意幫助他們，替他們爭，叫他們終於承受地土。

d.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義」“righteousness”原是「對」的意思。「飢渴慕義」不應該解為「愛慕義，如飢如渴」；乃應解為「即使餓死，渴死，也不肯做壞事」。主認為這些在世上得不到糧食充饑的人有福了，神樂意眷顧他們，使他們不至餓死渴死，必使他們得到飽足。

這樣我們看見，這四種人都是在世上失去一切的可憐人，神就將屬靈的一切賜給他們，安慰他們。這就是主在拿撒勒會堂裡，借用以賽亞書來介紹自己，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4：18—19）可見主專門關心世上任何種類的軟弱者。聖經有一個原則，就是人若在世上得了甚麼報酬或賞賜，神就不再將天上的報酬和賞賜給他。（參太6：1—2, 5, 16）所以保羅一生事奉，盡可能不接受任何人的報酬。

4）繼續解釋「後四福」如下：

a.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看見別人有痛苦，有缺乏，有軟弱，有困難……而憐恤他們，這人有福了，因為神正是這樣憐恤上述四種可憐的人。他既有神憐恤人的性情，神怎能不憐恤他們呢？主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意思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舊約聖經教訓的核心思想）就是按公平審判——「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同樣道理，神要「以憐憫還憐憫」。所以主又說：「你們用

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7：2）神還有一個相關的性情，就是「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9：13，12：7）意思是，神喜愛我們對待窮人好，多過喜愛我們對神好。

b.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這是指人心裡所充滿的，往往都是一些障礙人認識神，親近神，甚至取代神位置的東西。人若能除去這些東西，使自己的心「清」就有福了，因為神樂意與這樣的人「會面」。

c.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像主耶穌一樣，為了使人與神和好，祂犧牲自己，造成挽回祭（又名息怒祭），為要恢服神與我們的關係。主認為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像主，所以配稱為神的兒子。

d.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為了「義」（做得「對」的原則）而忍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主也是這樣為義受逼迫。但是，為甚麼以「天國」賞賜給他們呢？我們想起主曾對門徒說：「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10：23）意思是，有人逼迫你們，你們逃走之時不會走頭無路，因為可以向上走，主耶穌要來，接你們返回天國。

5) 按以上的解釋，讀者有沒有察覺到：

i) 前四福其實是主出來傳道時，特意揀選的「四種可憐的福音對象」；後四福卻有點不同，乃是「四種有特別美德的人」。

ii) 不但如此，如果我們將前四福和後四福比對一下，我們就發現，兩者是同類的，後四福可以看為前四福的「進步情況」。請看一下以下的比較：

a. 「心靈貧窮」之與「憐恤別人」——前者是自己貧窮，神對他憐恤而賜給他天國；進步到變成後者，他對別人貧窮表示憐恤，像神一樣，所以主認為神也樂意照樣憐恤他。

b. 「哀哭的人」之與「清心的人」——前者是自己失去一切而「哀哭」，神安慰他；進步到變成後者，他視失去一切為使自己更「清心」，主認為，神更樂意與他會面。

c. 「不與人爭」之與「使人和睦」——前者是自己無力與人爭，神要替他爭地土；進步到變成後者，他不再爭，反而使爭的人彼此和睦，有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氣質，所以主認為神會收納他為兒子，因為使人和睦，實在配稱為神的兒子。

d. 「寧飢渴不背義」之與「為義受逼迫」——前者是自己寧饑餓，不犯罪，所以神要使他得飽足；進步到變成後者，他為堅持做得對而受逼迫，主認為，他既然像先知一樣（包括主耶穌）受逼迫，神就樂意將天上最大的賞賜也賜給他。

為了更清楚明白以上的分析，筆者將「前四福」和「後四福」表列出來如下：

	馬太福音的記載	
	前四福	（進步成為）後四福
論貧富	自己「心靈貧窮」， 神賜天國；	進步到「憐恤別人貧窮」， 神也憐恤他；
論哀樂	自己失去一切而「哀哭」， 神安慰他；	進步到視失去一切為可以 更「清心」，神樂意與他會面；
論相爭與和睦	自已「無力與人爭」， 神會替他爭，使他得地土；	進步到他「勸相爭的人和睦」， 如同神子耶穌，所以神認為 他配稱為神的兒子；
論受苦與守義	自己「寧饑渴，仍守義」， 神使他飽足；	進步到他「為持守義而受逼迫」， 像先知一樣（包括主耶穌），所以 神將天上大賞賜賜給他。

再來分析《路加福音》第六章20—26

前四福：

1.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與馬太第一福類同。
2.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與馬太第四福類同。
3. 「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與馬太第二福類同。
4. 「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與馬太第八福類同。

四禍：（其實是前四福的相反）

1.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與馬太第一福相反。
2.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與馬太第四福相反。
3. 「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與馬太第二福相反。
4.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與馬太第八福相反。

有了以上「路加福音」的分析，現在我們可以將「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合併起來，作一個**綜合分析，我們就發現：**

路加福音記載的是「四福四禍」，但「四禍」的內容其實是「四福」的反面。我們再將這「四福四禍」與馬太福音的「八福」（其實是「四對福」）作一個比對，發現馬太福音記載的是「積極的比對」；而路加記載的是「消極的比對」。請看右頁的比對表：

	馬太福音的記載		路加福音的記載	
	前四福	後四福（積極）	四福	四禍（消極）
論貧富	自己「心靈貧窮」神賜天國；	進步到「憐恤別人貧窮」，神也憐恤他；	「貧窮」有福，因神賜天國；	「富足」反有禍，因受過人安慰，不能再得神安慰。
論哀樂	自己失去一切而「哀哭」，但得神安慰；	進步到視失去一切為更「清心」，神樂意與他會面；	「哭泣」有福，因變為「喜笑」；	「喜笑」反而有禍，因變為「哭泣」。
論相爭與和睦	自已「無力與人爭」，神會替他爭，他就承受地土；	進步到「勸相爭的人和睦」，如同神子耶穌，所以配稱為神的兒子；	（路加福音沒有論及這方面，證明兩篇信息是主在不同場合講的信息。）	
論受苦與守義	自己「寧饑渴，仍守義」，神會使他得飽足；	進步到「為義受逼迫」，與先知和主耶穌同得天上大賞賜；	「飢餓」有福，因將要得飽足；	「飽足」反而有禍，因將要變成「飢餓」。
			「為人子受逼迫」有福，因與先知同得天上大賞賜；	「人都說你們好」反而有禍，因為像假先知。

從以上的表列可以看到，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記載的，雖然略有不同，證明兩篇信息是主在不同場合講的不同信息，但是在主的心裡，確實是大部份相同的。所以，如果我們按這個表列的思路來理解「四福」，可以產生以下綜合的勸勉：

論貧富——主面對群眾之時，對其中的貧窮人高聲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選中了你們，差派我來傳福音給你們，要使你們進天國。只要你們的「心」不要愛世界，連「心」也變成貧窮，這樣你們才會愛慕天國。你們若愛慕天國，你們就該「憐恤」比自己更貧窮的人；神看見你們願意憐恤別人，豈不也要憐恤你們嗎？這原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所以你們憐恤人，神也必憐恤你們。你們在世上缺乏，神就將天國的豐盛賜給你們。相反，你們中間那些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從人得了安慰，又從世界得了豐富，神就不會將天國賜給你們，你們也不會羨慕得到天國，因為你們以地上的為滿足。惟有不愛世界，心裡也不戀慕地上豐富的人，才會愛慕天國。」

論哀樂——主又對群眾中那些傷心的人高聲說：「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神選中了你們，差派我來傳福音給你們，要叫你們得

安慰。無論你們失去甚麼，或是金錢、房屋、親人、名譽、地位……，這些都只不過是屬於世界的東西而已，神卻要親自安慰你們。或問，神要怎樣安慰你們呢？要知道，其實你們失去的，只不過是障礙你們與神關係的東西而已；你看，你們失去那些東西，你們反而變得更「清心」，這樣，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神必定樂意與你們會面，成為你們的安慰。那時，你們的哀哭就變為喜笑了。但是你們中間那些以得著世界為喜笑，為安慰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必要失去這一切；你們死時，這一切都不能帶走，你們的喜笑就會變成哭泣。

論相爭與和睦——主又對群眾中那些柔弱，無能為力與人相爭的人高聲說：「你們無能力與別人爭的人有福了，因為神選中了你們，神差派我來傳福音給你們。你們不要因為被人欺負而絕望，神必為你們爭取，將你們所失去的地土歸還給你們。請看以撒就是這樣，非利士人前來搶他的地、他的井……，以撒一個人無能力與他們爭，但神與以撒同在，非利士人的王與將軍就前來向以撒求和，因為看見神大大賜福給他。所以你們也不要彼此相爭，你們若能使人和睦，像我（主耶穌）到世上來，使人與神和睦一樣，你們就配得過稱為神的兒子了。」（路加福音沒有接續論及這方面的道理）

論受苦與守義——主又對群眾中那些饑餓的人高聲說：「你們中間凡是吃不飽，常常饑餓的人有福了，因為神選中了你們，神差我來要使你們得飽足，因為你雖然饑渴，你們卻沒有偷，沒有搶，你們仍然守住義。神既然養活天空的飛鳥，怎會讓義人捱餓呢？你們若「為義受逼迫」，神就更加欣賞你們，因為神的眾先知也是這樣「為義受逼迫」。世人先「恨」他們；雖然他們對世人好，世人仍然會「拒絕」他們；他們雖然沒有做錯事，世人還是會「辱罵」他們；又會進一步，「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他們；最後「棄掉他們的名」（參路6：22，太5：11），拆毀他們一切的關係。但是你們看，神豈不是賜給他們在天上更多更大的賞賜嗎？如今你們既然與他們一樣「為義受逼迫」，你們也必像他們一樣，得到天上的大賞賜。所以你們不要怕為義受逼迫，反要以為大喜樂，甚至歡喜到跳躍才對，因為你們與先知同列了。但是那些「逼迫人的人」有禍了，他們以為藉強權得到飽足，卻不知神要對付他們，他們最終要變成饑餓；那些「因怕為義受逼迫而不敢講真理，只愛聽人人稱讚他們好的人」更加有禍了，因為他們不知道，從前百姓也是這樣常常奉承假先知。等神報應假先知的日子來到，他們也要與假先知一同滅亡。

總結：

如果我們要消化這些教訓，就得將這些福拆開，找到其中的精粹來研究，例如：

1. 主耶穌看甚麼為「福」與「禍」，與一般人的觀點極之不同——貧窮、哀哭、饑餓、被欺、遭逼迫……人人都看為「禍」，主竟然看為「福」；富足、喜笑、飽足、人人稱讚……本是「福」，主卻看為是「禍」，為甚麼呢？主要分別有兩個，第一，是神賜人禍福的原則，剛剛與人相反。人不要以為靠人的勢力可以爭取甚麼「福」，有神主持人間一切善惡報應，「福」可以變「禍」，而「禍」也可以變「福」。所以，我們應該追求以神的觀點為我們的觀點，這才是正路。第二，人以「屬

地的好處」為福，卻不知道地上的一切都是暫時的，顯得虛假，所以神看為「禍」；神看「屬天的好處」才為「真福」，因為是永恆的，真實的，榮耀的，最寶貴的，但不信的人以為這些都不及地上的福那麼實際。究竟那些福才真正實際呢？等到面臨死亡之時，發現那些福能帶到永恆，就清楚看出來了。神定規，我們若要得到「屬天真福」，就要看我們肯不肯為義或為主忍受地上至暫至輕的苦楚；如果肯，這些苦楚也會變成「福」。這就是「屬靈路線」，這路線能指導人將自己的觀點改變，與神的觀點相同，使人能得到永恆真福。「屬靈路線」是我們生活、行為、事奉、品格、思想、辨別……的方向，離開了「屬靈路線」，就像射箭對錯了方向，一切歸於徒然。

2. 從主的教導，我們又看到「神的性情」特別關懷貧窮和弱勢人群。筆者常認為，明白和喜愛神的性情才能稱得上是神的「朋友」，像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一樣。彼得稱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份為「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參彼後1：4）所以，讀者若明白這一點，就必定注意到，主出來傳道之時，特意揀選世上貧窮和弱勢的社群作為福音對象，是我們該效法的。可嘆，今天不少教會增長的專家們，專以專業人士和高尚社區為建立教會的目標。他們認定，越多有錢人和專業人士加入教會，教會才有能力擴展和增長。這其實是「屬世路線」，與「屬靈路線」背道而馳。有神學院教導學生，認為教會增長要注意"ABC"——"A"是"Attendance"（出席人數）；"B"是"Building"（教堂建築）；"C"是"Cash"（現金奉獻）。果真是這樣，這就不是教會增長，而是社團增長。而且，主耶穌就是最失敗的例子——主沒有錢，沒有枕頭的地方，死時眾人都離棄祂。然而，神的性情很明顯不介意人數少，所以主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要知道，人數少並不是神失敗，而是神知道，追求「屬地之福」的人多，追求「屬靈之福」的人少。連基督徒說是信耶穌，「屬世成份」仍然比「屬靈成分」重許多，所以連教會增長也注重屬世條件。但那些在小教會裡忠心服事神，專心追求屬靈，藉以討神喜悅的傳道人有福了，因為他們把根基建造在磐石上。

3. 從主所教導的，我們又看見主還有一個很明顯的性情，就是「喜歡鋤強扶弱，為受屈的人伸冤，為弱勢人士爭地土；主不喜歡人相爭，只喜歡人彼此和睦。」筆者相信，任何一個讀聖經的人都會常常看到，神喜歡照顧「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參出22：22，申10：18，14：29，16：11，14，24：19—21，26：12—13，27：19，詩68：5，146：9，賽1：17，耶49：11，亞7：10，雅1：27）；主常常責備惡人和君王的罪，其中以「惡待寄居的和孤兒寡婦」為最嚴重。（參伯22：9，24：3，31：18，詩94：6，賽1：23，10：2，耶7：6，22：3，結22：7，瑪3：5）正是因為這個緣故，凡是強權的、在上的、富有的、強壯的、統治的、行惡的、誣告人的、欺壓人的……，以為自己有權勢對付人，其實他們是對抗神，所以有禍了。

反過來說，基督徒不與惡人作對，惡人打我們左臉，我們轉過來讓他打右臉；惡人告我們，拿我們的裡衣，我們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惡人強逼我們走一里路，我們同他走二里；惡人求我們，我們就給他；惡人向我們借貸，我們不推辭……。這代表我們好欺負嗎？我們軟弱嗎？不！請看，惡人打我們左臉，我沒有倒下去，還可以再接受打右臉，豈不是因為神成為我們的力量嗎？而且，惡人再告我們，強逼我們走一里路；又求我們，又向我們借貸……讀者看到了沒有？惡人每況愈下，漸漸淪落，最後竟然求我們，又向我們借貸，豈不是神已經報應他們嗎？再者，我們才是真正的強者，因為我們有許多外衣可以讓他們奪去；我們有許多錢可以借給他們；我們還可以愛仇敵，為他們禱告……，因為我們有了神的性情，能夠以善勝惡。我們的主降世，又被世人誣告和釘祂在十字架上，結果主不但打敗仇敵魔鬼，又升為至高，得著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全因為主用犧牲的大愛來感化罪人，吸引他們前來與神和好。我們跟隨主的人，豈能缺少使人和睦的美德，反去控告人，撒播是非，破壞許多人際關係呢？

4. 不過，有一點我們千萬不要看錯，主雖然關懷貧窮弱勢社群，但主的工作卻不注重「社關濟貧」，主只教導他們「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主反而叫他們羨慕得著「天國永恆的豐富」。這不是說，主一生不救濟窮人；請看，主在最後晚餐蘸一點餅給猶大，然後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吧！」眾人以為耶穌叫猶大拿甚麼去賙濟窮人。若不是主常常賙濟窮人，絕對不會有這樣的誤會。但主濟賙窮人是暗中做的，不會叫人知道。所以聖經從來沒有記載主耶穌公開濟賙窮人。奇妙的是，那些願意悔改信主的財主，主都勸他們變賣所有的賙濟窮人；猶大跟隨主三年多，因為偷不到甚麼，才賤賣耶穌三十塊錢（一個工人一個月的薪酬）；但主自己一生仍然保持窮人身份，為要告訴我們，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所以，無論貧窮人也好，財主也好，主都指導他們積財於天。

5. 所以主雖然說：「貧窮的人有福了」，事實上未必所有貧窮人都有福，因為有一些人之所以貧窮，是由於賭博、懶惰、貪享受、購物狂、不自愛、犯罪遭到報應……。這些人可能比「財主」更貪財，更愛世界。所以主不是單指「貧窮人」有福，主故意註明「心靈貧窮的人」才有福。有福與沒有福，關鍵不在多麼貧窮，乃在這人的「心」以屬天的財富還是以屬地的財富為追求目標。凡以地上的財寶為追求目標的，「心」裡就沒有「空」去愛慕天上的福。如果一個人的「心」並不介意失去世上甚麼寶貴東西，只介意追求天上的豐盛，神才樂意將天國或天上的豐盛賜給他們。所以主一方面勸勉有錢人應當以賙濟窮人為念，另一方面又勸有錢人和窮人都應當以天上永恆的財富為念。照這原則，我們可以反過來說：「你們富足人有福了，因為你們有更多機會賙濟窮人，換取屬天的財寶；你們貧窮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富足的時候，不憐恤窮人，現在

淪為貧窮人，還是不明白應該積財於天，竟用盡一生力量，又不擇手段地去賺取地上的錢財，等到你們死亡之時，你們連一點也不能帶進天國。

6. 主不單揀選貧窮人作為福音對象，供應他們的缺乏；主還揀選哀哭的人作為福音對象，安慰他們痛苦的心靈。這是說，主傳道的事奉，既重理，也重情；既重「餵養」，也重「牧養」；既解決人的缺乏，也建立人的感情；既關心人的肉體，也關心人的心靈。這樣重情重理兩方面的事奉，才是教會增長兩大秘訣。請看那個痲瘋人對主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他不敢求耶穌摸他，因為他不潔。律法規定，痲瘋人必須住在營外，不准接觸任何人。他摸過甚麼，甚麼就不潔淨了。但這個人有信心，相信耶穌只表示要「肯」，就有能力出來醫好他。主耶穌不但肯，還動了慈心，伸手去摸他，對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可1：41）這一摸，在這個大痲瘋人來說，非常感動，因為已經許久沒有人摸他了，何況是一位至聖的主？所以他的心被主得著了。我們又看主如何動情——主明知拉撒路一息間就要復活，但主看見馬利亞哭，又見猶太人哭，主也哭了。（約11：35）主真是一個非常有感情的人。我們的神雖然是烈火，很可怕，但是甚麼時候祂看見罪人痛哭，祂就心軟了。夏甲就是最好的例子，她原是埃及人，因為輕看主母撒萊而被苦待，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神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打發她回去，服在主母手下。答應她會懷孕生一個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神聽見的意思），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夏甲就稱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創16；11—13）夏甲第二次逃走，因為主母趕逐她離開亞伯拉罕的家。她就帶著兒子以實瑪利走到曠野無水之地，在快要渴死之時，放聲大哭。神聽見童子的聲音，差派一個天使來安慰她，答應使她兒子的後裔成為大國；又指示夏甲找到井水，使她和兒子不至渴死。神是一個看顧孤兒寡婦的神。（創21：15—19）

7. 主判斷誰有福，誰有禍，原來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則：

第一個：「凡得到地上報酬的人，就得不到神的賞賜；凡不以地上得失為意的人，就以天上的賞賜賜給他。」請看，主教導我們施捨、禱告、禁食的原則，都是「不要叫人知道」。理由是，如果叫人知道，他們就「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這樣就得不到天父的賞賜了。（參太6：2, 5, 16）有一次，法利賽人的一個首領請耶穌吃飯，耶穌去了。耶穌卻教訓他如何請客，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14：12—14）再看亞伯拉罕怎樣回答在陰間裡受苦的那個財主？亞伯拉罕對他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

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16：25）如果讀者你真的明白這個道理，你就會像保羅一樣，雖然有權柄靠著福音養生，但他沒有用過這權柄。他說：「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林前9：15）他所誇的，就是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他解釋說：「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我的賞賜是什麼呢？……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參林前9：17—25）「……我在你們那裡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參林後11：7—9）

第二個：「神很重視我們怎樣憐恤人，然後也照樣憐恤我們。」筆者在上文已經指出，主曾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就是「按公平審判」——「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所以同樣道理，神要「以憐憫還憐憫」。主又說：「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7：2）神不要我們常常獻祭給祂，卻要我們常常憐恤窮人，因為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9：13，12：7）讀者每一次念主禱文的時候要小心，因為你要想清楚，是否真的同意主所教導的——主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請想清楚其中「如同」二字啊！意思是，你必須免別人的債「在先」，然後你才有資求神，照你如何免別人的債的樣子，免你的債！你若真是如此求，我猜想，你必定滅亡。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真心免別人的債，可以作為「榜樣」來求主照樣免我們的債。請看主所說那個「欠主人一千萬兩銀子的僕人」的比喻，是主人先免他一千萬兩銀子的債，然後主人看見他不肯饒恕別人只欠他十兩銀子，主人才感到非常忿怒，把他下在監裡的。然而，主故意教導我們禱告，要我們先免別人的債，然後主才照樣免我們的債，因為我們原沒有「合理的根據」求主免我們的債；除非我們先免別人的債，主就認為，如果你這罪人也肯免別人的債，主若不肯，就顯得不及你那麼有愛心和量度了，所以主也免你的債。主這樣教導是認真的，為此，主講完主禱文之後，故意加多兩節經文強調這一點，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6：14—15）

8. 神兒子和眾先知都以「為義受逼迫」為大特徵，所以在眾福之中，這是最大的福，因為可以與神的兒子和眾先知同列。相反，神最不喜歡人出賣真理的「好好先生」，因為他們為保全自己的名聲，不敢斥責罪惡和異端。請看保羅怎樣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0）又說：「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20：20,

26）不錯，像保羅這樣不避諱說話，結果帶來千夫指摘，處處不受歡迎，名譽大受打擊，工作被人拆毀，人人都會勸你說：「你何必得罪全世界呢？」但古教父亞他那修回答說：「如果全世界反對我，我就反對全世界。」有人對愛恩斯坦說：「愛恩斯坦，你知道麼？最少有一百多位科學家反對你！」愛恩斯坦就回答說：「如果有理，何需一百位科學家？一位就夠了。」在今天這個普世鼓吹「教會大合一運動」和「宗教大合一運動」的風氣下，筆者受盡攻擊和杯葛，然而，筆者心中認定，到見主面之時，才知道主判定誰是忠心的僕人。

黃永祥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至三章跟信徒們談論「屬靈」的問題，以他們當中所充滿的種種問題與現象，把他們定性為「不屬靈」。

不屬靈是高舉世俗智慧（二4/5）

不屬靈的第一個表現在於高舉世俗的智慧，所以保羅強調他自己雖然滿有這等世俗的智慧與知識，但卻只以主自己及十字架作為宣講的內容，並以屬靈的權柄與能力作成主的工。

不屬靈的人話中沒有靈，事奉中也沒有靈，因此在這等事上就顯得一無所有。為了填補所缺，就以世俗智慧與學問濫竽充數，進而高舉世俗學問，以堅固自己所論所作的一切。

在這時代中，我們已明顯看到這現象充斥在基督教及教會的圈子中，只談基督與十字架，內容是何等的「狹窄」，單講聖經，就一下子似去到盡頭，變得言之無物。唯有不斷進修，卻不在聖經之內，乃是加增各種學問與知識，以「豐富」個人的言論內容。

因此之故，在許多教會中及講台上，越來越難聽到聖經的講解，反是各種世俗學問、知識與思想，不斷被宣揚著。更可悲者，乃是這等世俗學問與知識，已被視為有「份量」的標準，也作為講論的人「質量」與「地位」的評價基準。

沒有靈的人，既不屬靈，就揭盡所能學習追求這些世俗的知識，甚麼心理學、輔導學、倫理學、甚至神學，美其名曰裝備，委實可能是在不屬靈的貧乏中的假裝，為鞏固個人的地位，更予以高舉，就更由未能屬靈走至背棄屬靈，由不能屬靈走至敵對屬靈，也成了神國中的毀壞者。

不屬靈是靈命幼稚紛爭（三1/3）

不屬靈既是源於未有這靈的充滿，在生命中靈的貧乏下，自然也愆生種種靈命幼稚的表現來，而保羅也明指其一，以他們為嬰孩，未能視為屬靈，因為他們當中有紛爭與嫉妒。

這等不屬靈的表現，反過來也是屬肉體的表現。靈既不能因生命的豐盛生發其表徵，肉體就自然趁機佔據，支配人種種的行徑與表現。

會中的紛爭，世俗一切包括人的高舉，原是幼稚靈命的表現；自吹自擂及自誇自捧，都不是屬靈人的所為。

不屬靈者雖然都背棄屬靈，並以各樣事物填補以作充撐，但他們之間卻不顯得容易同心，因為畢竟屬靈是獨一，背棄屬靈後的填補物卻各形各色，其間既有其異處，為加倍鞏固個人虛空的質量，也只能排斥異已，帶來嫉妒與紛爭。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論教會合一，也只有一途，就是各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異道的特質在其「異」，異乃不同，也難求其不變。試看近世代中的種種思潮，豈不也像人的時裝與潮流文化中的種種，日新月異，難以恆久。

唯有當教會中各人都在真道中成長，不再以世俗的學問或潮流中的思想作為充撐，真正的靈裏合一才能出現。

不屬靈是草木禾楷建造（三12/15）

生命既不屬靈，思想也不屬靈；既以不屬靈的事物作為人生中一切的建造材料，其成果也難經過靈的試驗。這不管是教會的事奉或生活中的所有，人若背棄屬靈，只以人的智慧與世俗的手段以建立，就是在一些人眼中為可貴，在屬靈的角度看來也是只草木禾楷，難經審判中火的試驗。

沒有人可以成就神國度中的一切，在事奉領域中也必須彼此配搭。雖然保羅已為教會立好了根基，就是基督，但在其上建造的乃是「別人」。為此，保羅提出「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屬靈的建造在屬靈的根基上，自然帶來屬靈的成果，金銀寶石的材料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就是火燒不毀的工程，但草木禾楷的建造，雖有基督作根基，也必會被顯露出來，難以存留。

我們的信仰走至今天，也許不算年青，也未算年老，有很多的事物我們已經得著，但有更多的事物尚待我們追求；在教會建造的工程中，我們已有了一定的基礎，但距離建造完成還是漫漫的長路。要決定這教會建造的工程最終是否經得起主審判中的考驗，就視乎今天我們所使用的建造材料。

只有屬靈的材料、屬靈的路線、屬靈的堅定立場，是保守我們在主面前可蒙悅納的關鍵。也許我們自感屬靈未足，但從幼嫩中成長是生命自然的道路，卻求主保守我們，不要因未能屬靈而走至背棄屬靈，由不能屬靈而走至敵對屬靈。主的日子既近，這審判中火的試驗也近了，願我們快快找著金銀寶石的素材，繼續在我們可貴的屬靈根基上作成這美好屬靈的工！

黃海洪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1：12）

這一節經文說出了保羅生活的一些原則。這些原則不但是保羅所持守的，也應是今天每一個神的兒女在這世上生活的原則。這裏保羅提到三方面生活的原則，就是聖潔、誠實和只靠神的恩惠。筆者在上期整全報（#52期）談論到「只靠神的恩惠」那方面，今期接續談論前面那兩方面。

一・以神的聖潔和誠實為生活的原則

1. 聖潔生活

保羅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其中一方面就是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他這聖潔的標準是很高的，那是神的聖潔。保羅這些話是寫給在哥林多的信徒，那時候的哥林多，雖然在知識上是豐富的，在商業上是發達的，但在道德上卻是敗壞的。主耶穌形容這個世代是邪惡淫亂的世代（參太12：39）。現今我們生活在這個社會裏，在世人眼中，許多事情看來都是很平常，沒有甚麼大不了的，對於聖潔的標準是大大的降低了。從前那些稍微提起也覺羞恥的，現今做起來，說起來也好像很光榮似的。看看我們現今周圍的情況：男女關係、言語表達、衣著服式、娛樂新聞，甚至遊戲節目等，都充滿各式各樣的污穢與邪淫。人們不但不以為羞恥，反倒以此為榮耀，樂此不疲，到處宣傳。

在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裏，他勸導信徒要遠避淫行，不要沾染污穢，因為我們的神是聖潔的，神召我們，就是要我們不沾染這世界的污穢，成為聖潔的兒女。（參帖前4：2—8）

主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5：28）這是何等嚴肅的事！今天我們所接觸的各樣事物，帶給我們的試探是何等的大。

我們真需要主給我們這樣的心志——生活在神的聖潔裏。不要被這世俗的潮流、文化、風氣污染。小心我們的娛樂，留心挑選所看的報章雜誌，留意衣著服裝，謹慎我們的言語，不要讓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使我們沾染了這世界的污穢。

2. 為人誠實

啟示錄提及在新天新地裏，那些不能進入新耶路撒冷城的人，有以下這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22：15）其中神把那些說謊、不誠實的，與那些我們看為犯很利害罪的人如殺人、淫亂、拜偶像等同列，可見神看說謊與不誠實為很利害的罪，是神極厭惡的。因為一切的虛謊都是出於魔鬼的，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誠實有三方面：

a. 說話誠實

主耶穌教導門徒，在說話上必須要誠實，不能是而說非，非而說是，也不要用別的話語來掩飾虛謊。「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5：37）「出於那惡者」另一個意思是「從惡裏出來的」，就是從那不良的動機發出來。

有些人以為「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也應該有例外的，倘若為了別人的益處，甚至與別人的性命有關的，這樣，說謊也是可接納的；有時為了不想多作解釋，或免卻一些麻煩，就隨便給一個理由對方，認為這樣做並沒有甚麼問題，與主耶穌這裏的教訓也不見得有大衝突；有些人不經意地，隨便說了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話，對此不應看得太嚴重等等。這一切都只不過是人的道理而已，神的兒女千萬不要以人的道理，甚至是人肉體的喜歡來廢掉主的話。主所說的是絕對的。「是，就說是；不是，

就說不是。」並沒有說明是在甚麼情況下，或者有哪些情況是例外的。我們需要完全順服主的話，主的話這麼說，我們就這麼接受，不是由我們來定規應到甚麼界限。當我們照著主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我們就相信主有祂的管理在其中。主的作為是很奇妙的，也是人所不能測透的。

隨著電腦科技的發展與及應用的普及，這個世界漸漸變成虛擬的世界，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也隨著網絡化而漸漸變得虛假。神的兒女在這樣的環境裏更要加倍小心，免得不知不覺的，掉進虛謊裏。

我們要謹慎我們的言語，神的兒女只有一個原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也千萬不要用別的話來掩飾虛謊。

我們不要為了逃避責任而說謊，也不要為了討好別人，或為使別人心裏覺得舒服而說謊，更不要為了娛樂大眾而說謊。

b. 內心真誠

誠實除了在言語方面外，也包括我們的態度。

言語是將我們內心所存的表達出來，因此有「言為心聲」這句話，主耶穌也說過「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12：34）。因此，若「言不由衷」，就是虛謊了。但人心裏所存的，也不完全只由言語來表達的。有時我們表達對某一個人的欣賞、同情、感激、惱怒、愛惡……，會透過掌聲、面容、握手、擁抱等身體語言來表達。我們的表達與內心是否一致呢？在這方面，我們也不能有虛謊存在。

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時候，祂對人所有的情感如憂愁、悲歎、哀哭、憤怒，都是從祂心裏發出來的。當保羅寫哥林多前書到結束時，向眾聖徒問安，他特別提醒他們，「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林前16：20）原文的意思是「要用聖潔的吻彼此問安」（Greet one another with a holy kiss.）可見，有些人的問安並不是聖潔的。問安是表示對對方的關懷、問候，珍惜彼此的情誼，是愛的流露。可是，有些人問安的背後卻是藏著嫉妒、仇恨、嫌隙、厭煩、鄙視、詭詐等。好像大衛的元帥約押，曾有兩次因仇恨與嫉妒而藉問安或與對方說話，將對方殺死（參撒下3：23—27；20：4—10）。又如猶大以親嘴的暗號出賣主，相信在人類的歷史中，最污穢，最可恥的問安莫過於這個了，也是最傷透主心的一個問安（路22：47—48）。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樣的問安都是虛假的，是很利害得罪主的，是神所要審判的。我們必須要行在光明中，在光明中與神的兒女相交（約壹1：7）。神的兒女彼此問安，務要聖潔。我們不但說的話要誠實，我們這個人所顯露出來的，也必須要真誠。

c. 忠於承諾

誠實還包括我們向別人所承諾的負責任。為此，我們不要輕易向人承諾甚麼事。我們看看在這方面，神是怎樣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

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3）「不能背乎自己」，說出了神是絕對信實可靠的神，無論如何，祂對祂所說的話絕對負責任，祂不會違背祂自己所說的。我們當學習神這種性情，作一個誠實的人。

當我們答應為別人做某些事，無論如何艱難辛苦，也應盡力去做。倘若我們真的不能做到，那麼，就是當初我們沒有考慮週詳，或隨便向人承諾，以致現今無法兌現；或因事情拖延，環境變遷，如今不能實現。無論如何，這都是對別人的虧欠，我們必須向人道歉，並盡力補償。

我們若向人承諾了甚麼，後來發覺這樣的承諾，自己竟然吃了虧。雖然是吃虧，但也不要推翻自己的承諾，當然，在履行這個承諾的時候，還是必須出於內心的真誠。詩篇提到那些能寄居於神的聖山者，其中有這樣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15：4）這就是誠實的人。

二・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

保羅有這樣的心志，以神的聖潔和誠實作為他行事為人的原則，並根據這個原則來實踐他的生活。他說有他的良心做見證，他可以為此誇口。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多次提到他的良心，這個並不是他原有的良心，他原有的那個良心，已經敗壞了，按他自己的說法，就是「喪盡了」（弗4：19）。若以這樣的良心來作見證，是作不得準的。現在，他的良心是蒙基督的寶血所洗淨的。（來10：2,22）故此，保羅稱這樣的良心為「無虧的良心」（提前1：5,19）和「清潔的良心」（提前3：9；提後1：3）。所以，他的良心所見證的，一定是真實的。換句話說，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他的生活一直都是聖潔和誠實的。他怎能在這方面如此成功呢？他的秘訣在哪裏？

他本身是不是一個滿了聖潔和誠實的人？保羅的秘訣並不在於他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乃在於他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保羅的意思是，並不是我自己如何聖潔，也不是因為我本身的誠實。這完全是因為神自己，祂是聖潔的神，祂是信實的主，祂的誠實極甚廣大。我就是憑著祂，才能夠聖潔，才能夠誠實。完全在於這個「憑」。

「憑」的意思是，不是靠我自己這個人，我知道我這個人，無論我怎樣願意，多麼的努力，總是覺得實行起來十分困難，有時候到最後總是差那麼一點點，有時又感覺距離很遠，根本就是力不從心。但甚麼時候我不靠自己，將自己放下，靠到神那裏，我就發覺少了掙扎，卻多了得勝。

這個「憑」也是一個信心的宣告，不錯，按著我這個天然的人，我是沒有聖潔，要聖潔也聖潔不來，因為我的心思污穢，充滿肉體，但我知道，從我信主那天開始，神在基督裏就把祂的生命性情放在我裏面，「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3—4）神是聖潔的，因

此，祂在我裏面，就使我有分於祂的聖潔；神是誠實的，祂既在我裏面，那麼，祂的誠實，就成了我的誠實。神是智慧的，因此，祂在我裏面，就使我的話滿了智慧，知所應對。救我脫離那些不誠實，或詭詐的言詞，使我不致落在試探的網羅裏。

當有一個不潔的思想來的時候，或有很大的試探在裏面，眼見就要失敗了。你不要再掙扎，你對主說：「主阿，祢在我裏面，祢是聖潔的主，就讓祢的聖潔，將我一切不潔的意念除去，使我能彰顯祢的聖潔。」這樣，你就能夠得勝這些試探，能夠過聖潔的生活。保羅經歷主的能力就是這樣的，主曾應許他，「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此，當他感到極其軟弱的時候，他就靠到主那裏，好讓主的能力覆庇他，這就是他所「憑」的。（參林後12：7—9）。他面對他的軟弱是如此，他面對聖潔與誠實也是這樣。

願我們這些稱為神的兒女的，在這彎曲悖謬、邪惡淫亂的世代裏，能有保羅這樣的心志，「**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

學院消息

1. 本學院院長吳主光先生近日有感自己年事已高，擬卸下學院的行政工作，專心於在本院授課、寫作並講道的事奉，所以正式請辭院長的職務。
   同時，黃永祥先生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禱告等候，決定接受學院的邀請，再次承擔院長的職任。以上的安排將由新學年開始生效。屆時本學院的一切行政責任將由黃永祥先生及林澤揚先生兩位院長一同承擔。特此敬告！
   懇請各位關心本學院的主內弟兄姊妹為我們禱告！深信主必繼續引導學院前面的事奉，盼能照著祂所喜悅的旨意，造就合主用的工人，榮耀祂的名！

■ 以下為吳主光先生所寫的請辭啟示：

吳主光辭退行政工作啟示：

感謝主！僕已年屆七十，去年已從平安福音堂之行政事奉中退下來，今年再有神的安排，使黃永祥弟兄答允再次擔任院長的職位，讓僕也可以相繼退出學院之行政工作。

神感動我於晚年專心於寫作、教神學並講道等事奉，使自己的生命能用於更有效的事奉上，到見主面之時，不至於羞愧。願榮耀的父神，大大使用黃永祥弟兄及林澤揚弟兄。

2. 本學院正在接受新生入學申請，凡清楚蒙召傳道者，可在本院網頁下載報名表，或致電本院【2766-1189】索取。申請者必須填妥報名表連同個人得救見證、蒙召見證、教會推薦信及兩張近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院，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入讀全日制神學課程】字樣，本院將盡快與申請人聯絡。

1. 請為本學院代禱！求主讓兩位院長在帶領學院上，更多經歷祂的同在！照著祂所喜悅的旨意，造就合主用的工人，榮耀祂的名！
2. 請為剛畢業的同學代禱，求主幫助他們，在事奉上蒙主使用。
3. 請為本院在收生方面代禱！求主預備合適的人前來接受祂的造就。
4. 求主繼續使用晚間延伸課程，讓各位參加者多得著屬靈的造就。
5. 請為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暑假期內，在各處帶領聚會，求主扶持加力及使用。

經常費收支賬項

承接2010年3月總結存	$ 441,451.37
2010年4月總收入	$ 133,600.00
2010年4月總支出	$ 123,650.59
2010年4月總結存	$ 451,400.78
2010年5月總收入	$ 210,185.00
2010年5月總支出	$ 211,809.14
2010年5月總結存	$ 449,776.64

奉獻類別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個人奉獻	$ 56,400.00 (60項)	$157,785.00 (84項)
神學生奉獻	$ 10,000.00 (5項)	$ 7,000.00 (3項)
校友奉獻	$ 14,100.00 (5項)	$ 8,800.00 (6項)
各教會奉獻	$ 53,100.00 (9項)	$ 36,600.00 (6項)
總收入	$133,600.00	$210,185.00

支出項目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車敬及薪津	$ 57,800.00	$ 57,000.00
膳費	$ 13,414.90	$ 15,133.30
神學生宿舍支出	$ 21,847.80	$ 64,007.00
課程支出	$ 3,619.67	$ 6,390.77
水電電話／維修保養	$ 2,719.62	$ 3,019.72
租金1301-03室	$ 23,469.00	$ 24,858.00
租金1106室(2月至5月)	$ /	$ 30,314.25
郵費	$ /	$ 2,406.00
宣傳及印刷	$ /	$ 7,900.00
圖書館	$ 447.00	$ /
雜支	$ 332.60	$ 780.10
總支出	$123,650.59	$211,809.14

延伸課程之學費和講義費，乃仰望父神感動信徒自由奉獻供應。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學院21948573（詳情請閱報名表）

1. 歡迎主內肢體報名
2.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報名，並附上按金才可作實
3. 沒有報名者，當天的筆記將未能即時提供
4. 所有課程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注意：新生必須先遞交已有聚會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所有延伸課程不接受新生即場報名

1. 神所喜悅的信心

講員：林澤揚先生

從整本聖經來看，「信心」是一切屬靈事物的基本原則，也是人對神最恰當及最蒙祂喜悅的態度；我們只有憑著信心，才足以承擔及完成神的託付。只是，真實的信心已經漸漸被人遺忘了！取而代之的，是倚靠自己的聰明和計謀，推動那些出於人意的計劃；或是演變出一種不是信心的信心，披著信心的外衣，喊著信心的口號，卻沒有信心的實際，不過是強烈追求屬地滿足的一廂情願而矣。更可嘆的是，人連半點的慚愧也沒有哩！

本課程的目的，是要幫助參加者對信心有正確的認識，探討信心的定義、信心的特質和表現、信心在神心中的地位、信心的功效、信心與行為等。盼望重新喚起屬神的人正視信心失落的危機。預備好自己，在這不信的世代，因著信而生活及事奉，討神的喜悅。

日期：8月19、26及9月2、9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2. 系統神學之「神論」（二）

講員：吳主光先生

神學課之中，向來以「系統神學」為最深，因為要綜合全本聖經真理，研究出一套圓滿而無任何矛盾的理論，藉以回答歷史上各種哲學和其他宗教信仰所提出來的質問。是故，系統神學乃傳道人的必修科，捨此，即無把握自己所講的道是否會有錯謬。系統神學有許多派別，講者將以最保守信仰的觀點講解，絕大部份立論與辯證均以聖經為據。

本科歡迎所有有心事奉的基督徒報名參加，以加強各人分辨真偽的能力。

日期：9月6、13、20及10月4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課程預告

3. 主心意中的教會

講員：王國顯先生

日期：9月26、27、28及30日
（四天晚上）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4. 基督生平

講員：何群弟姑娘

日期：10月5、12、19、26日
（四個星期二）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系統神學（三）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10月11、18、25及11月1、8日
（五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約伯記

講員：黃海洪先生

日期：11月16、23、30及12月7日
（四個星期二）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系統神學（四）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12月13、20日及2011年1月3、10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整　全　訓　練　神　學　院

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66

請在下列方格✔所選科目

☐ **神所喜悅的信心**　　**講員：林澤揚先生**
8月19、26及9月2、9日（四個星期四）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 **系統神學之「神論」(二)**　**講員：吳主光先生**
9月6、13、20及10月4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 **主心意中的教會**　　**講員：王國顯先生**
9月26、27、28、30日（四天晚上）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 **基督生平**　　**講員：何群弟姑娘**
10月5、12、19、26日（四個星期二）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請學員選擇右列按金項目並在方格✔上選項（所有課程費用乃自由奉獻，支票抬頭**整全訓練神學院**，並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報讀科目；**敬請切勿郵寄現金**）

☐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不發收據）

☐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 請發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 請寄上收據
☐ 不需收據

曾報讀之舊生如無更改資料者，只需要填寫有*的位置便可(如有更改資料請注明)

姓　　名*：_____(中文)弟兄／姊妹
我是新生沒有學號/我是舊生學號* NF: _____
辦公電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_____
職　　業　：_____
聚會教會*：_____
教會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一次報讀者，必須先寄上已有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給本院，本院將盡快回覆是否接納你的申請

報讀肢體的教會負責人姓名: 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 _____
負責人簽名: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　　☐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

學員須知

報名

1. 請**主內肢體**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按金支票寄回學院辦公室，或把報名表及按金支票傳真給本學院
2. 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前報名**，並附上按金資料作實
3. 沒有報名而上課者，當天的筆記將不能即時提供
4. 歡迎來電詢問報名情況，已報名者將不會個別通知
5. 第一次報名者必須由其教會負責人簽名

按金

1. 學院不設退回按金支票，所有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將予銷毀
2. 以壹張報名表格計算，按金可同時報多個課程，只須附上壹張二佰元按金支票 (票後寫上姓名及報名科目)
3. 若學員以現金作為按金，則該按金將會視為奉獻
4. 若因學員不出席已報名之課程或缺席兩堂或以上，其按金將會被沒收，而**學院不會另行通知**
5. 若按金直接傳入本院於恆生銀行開設之公開戶口278-7-152400，必須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然因學院不設退票，故將視為奉獻不予退還
6.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但必須附上按金支票，無按金之報名表，將視為不完整不被考慮
7. 以傳真報名，請將按金支票一併傳真25431101，然後於課程的第一堂將正本交予司事員

證書

1. 完成每一個學科的學員可以得到一個學分。同一書卷(或題目) 分開多過兩次之課程，最多可得兩個學分
   例：啟(一) 啟(二) 啟(三) 最多得兩學分
2. 在任何一科缺席兩次或以上，該科學分將不予計算
3. 在知會講師及於合理理由下，每科祗能缺席一次，否則學分將被註消
4. 延伸證書學分計算方法為：
   在最近的四年內累積滿：18個學分將獲頒發 初級證書
   30個學分將獲頒發 中級證書
   40個學分將獲頒發 高級證書
   在最近的六年內累積滿：60個學分將獲頒發 深造證書

上課時間

1.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2. 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

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8573　　電郵：ftcws2001@yahoo.com.hk
傳真：25431101　　網頁：www.ftcws.org